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1590號

原告 曾○威

法定代理人 張○媚

訴訟代理人 曾榮財

被告 簡谷嵐

陳右晏

陳俊緯

蘇耀全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571號傷害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賠償損害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游紅桃

法官 鄧瑋琪

法官 黃筱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念慈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